

采购项目编码：4452247769111432509100662

惠来县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
项目（新增）使用林业可行性报告
编制技术咨询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惠来县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项目（新增）
使用林业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 务

甲 方：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惠来县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项目（新增）

使用林业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 惠来县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项目（新增）使用林业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咨询 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 惠来县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项目（新增）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的编制，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3) 提供征占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4) 提交成果：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一式肆份，内容包括：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递交报告和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惠来县。

2、技术服务进度：

(1)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

(2) 外业完成工作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并提交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标准：



项目按照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Y2510112091）中选要求，本合同采购价格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设置林地边界桩等相关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项目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报告编制费人民币：¥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同等金额正式发票。

4、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开户账号：3602 0479 0920 0133 870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各阶段成果肆份）。

2、提交成果满足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交由揭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亦马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510112091

广州恒绿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受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委托，惠来县东陇镇“石牛山”公益性公墓项目（新增）使用林业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477691114325091006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1、中标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2、在采购单位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并由供应商签收确认资料齐全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来县东陇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1日

